AKI 神学研究札记

2026 年 8 月 18 日

神圣先在、受造秩序与基督的主权

一、今日研究的起点：从朱熹原典重新出发

今日讨论首先回到《朱子语类》，目的不是继续扩张 ABC Theology，而是为准备提交《道风》的论文进行朱子原典核准。目前最重要的三组朱子表述是："未有天地之先，毕竟是先有此理"；"阴阳五行错综不失条绪，便是理"；"理却无情意、无计度、无造作"。尤其重要的是，朱熹同时强调理气关系"本无先后之可言"。因此，"先有此理"不宜粗糙地解释成普通时间序列中的"理先出现，气后出现"。

这使我们重新意识到：ABC Theology 与朱熹真正能够相遇的地方，并非简单的 chronological priority，而是更深的 antecedence question——先在问题。朱熹之"理"可以指向天地万物之条理、可理解性以及"错综而不失条绪"的秩序。然而，朱熹自己又说理"无情意、无计度、无造作"。这成为基督教创造论与朱熹宇宙论之间一个极重要的分界。

二、ABC Theology 在哪里"接手"

ABC Theology 不需要宣称 Li = God's Proto-Order。更谨慎的说法是：二者在 intelligible order（可理解秩序）的层面可以形成建设性的比较与结构共鸣，而不是本体同一。

ABC Theology 最根本的基督教本体论承诺仍然是：The Living God Alone Is Antecedent. God's Proto-Order 因此不是在神以外、先于神、规定神的一个 eternal principle，也不是一个基督教版本的抽象"理"。它是属于永活之神的神圣秩序。God's Proto-Order belongs to God; it is not an order above God。

三、受造秩序中的 0 the absolute

今日进一步澄清了 0 the absolute 在 ABC Theology 中的地位。按照目前的建设性假说，0 the absolute 并非神，也不是与神共同永恒的第二原则；它不属于 divine intrinsic being。ABC 所提出的是：0 the absolute 可被理解为 Created-Order 中最基本的自然约束之一，参与有限受造结构的界定、分别和解构，却没有独立的创造主权。

因此今日形成一句重要表达：Zero may have efficacy within Created-Order, but it does not possess sovereignty over Created-Order. 即：0 在受造秩序中可以具有实际效力，却没有受造秩序之上的终极主权。

程序性细胞死亡提供了一个有启发性的科学类比：受控的细胞死亡可以参与正常发育和组织维持。因此 deconstruction does not imply absence of order；controlled deconstruction may participate in order。生态系统中的反馈与种群限制也提供类似启示。但这些科学现象只是 analogies，并不能证明 ABC 的 0 the absolute 假说。科学类比不等于神学证明。

四、最重要的基督论澄清

今日讨论最终抵达一个比 0 the absolute 更根本的问题。即使 0 the absolute 被建设性地理解为 Created-Order 中最基本的自然约束，它仍然属于 Created-Order；而基督不是 Created-Order 中的一条自然法则。

因此形成一个应当长期保存的 ABC Christological safeguard：Christ is not the highest law within Created-Order; He is Lord over Created-Order. 中文：基督不是受造秩序中的最高法则；祂乃是受造秩序的主。

如果称基督为“最高自然法则”，基督仍可能被放入一个受造秩序的等级系统。然而《约翰福音》1:3 的创造基督论拒绝这样的分类：“万物是借着他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没有一样不是借着他造的。”因此，基督不属于受造自然法则的集合。

这也帮助我们理解约翰福音 14:6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”，以及保罗称基督为“神的智慧”（林前 1:24）。自然规律可以描述生命怎样运行以及怎样受到限制，却不能因此成为生命的终极本体根据。基督并非仅仅告诉人一条通往生命的规律；祂宣告祂就是生命。

五、智慧、真理与生命

基督教并不需要在神之外建立 Wisdom、Truth、Life 等几个永恒的抽象原则。新约把这些问题最终集中到基督身上。ABC Theology 不应形成 God + Truth + Life + Law + 0 这样一组并列的 eternal principles 。相反：The Living God Alone Is Antecedent.

自然法则属于 Created-Order；真理并非高于神的抽象法庭；生命的终极根据也不是对死亡机制的否定 。这使今日两个核心命题彼此守望：The Living God Alone Is Antecedent；Christ is not the highest law within Created-Order; He is Lord over Created-Order。它们共同防止 ABC Theology 把“理”、自然规律 、0 the absolute，甚至 ABC 自己提出的理论模型提升为与神并列的终极原则。

六、圣灵的充满与受造者身份

今日最后一个重要澄清来自彼得、保罗以及初代教会门徒被圣灵充满的例子。新约可以说一个人被圣灵充满，却绝不意味着那个人就是圣灵。彼得被圣灵充满，仍然是彼得；保罗被圣灵充满，仍然是保罗。

因此形成一个重要的 ABC 逻辑原则：Participation does not imply identity——参与并不意味着本体同一。同样，万有从神而来不意味着万有就是神；神临在于受造界不意味着受造界就是神；人被圣灵充满不意味着人就是圣灵；受造界彰显神圣秩序不意味着受造秩序就是神。

Divine presence does not erase creaturely identity——神圣的临在并不消除受造者自身的身份。这一原则对于 ABC Theology 将来讨论 ברא、filling、divine presence 以及 Creator–creature distinction 都可能非常重要。

七、关于 TC、第四 Intrinsic Circline 与龙树：今日决定暂不扩张

今日讨论也触及 TC、Holy Darkness、第四 Intrinsic Circline、Primary ε-normalization、龙树中观以及 0 ↔ INS。这些问题值得独立研究，但今日作出了一个重要的编辑决定：Not rejected — simply not required here.

对于准备提交《道风》的朱熹—ABC Theology 论文而言，第四 Intrinsic Circline 并非中心论证所必需；龙树中观同样会引入另一套庞大的哲学问题。因此当前论文坚持：凡不为中心论证所必需者，暂不进入正文。这不是回避问题，而是尊重论文自身的论证边界。

八、《道风》准送稿目前最简洁的思想骨架

经过今日讨论，文章的主链更加清晰：朱熹“错综不失条绪”之理 → “理无情意、无计度、无造作” → “未有天地之先，毕竟是先有此理”并结合“本无先后之可言” → The Question of Antecedence → ABC Theology → The Living God Alone Is Antecedent → God’s Proto-Order → God’s Created-Order。

ABC Theology 不需要在第一篇文章里解释整个宇宙。它只需要使读者明白：朱熹之“理”使中国思想能够非常自然地追问天地秩序的可理解性及其先在根据；ABC Theology 接受这个问题，却给出明确的基督教本体论回答：终极先在者不是一个“无情意、无计度、无造作”的抽象原则，而是永活的神。

九、今日研究的三条护栏

今天的讨论最终可以浓缩成三个原则：

The Living God Alone Is Antecedent.
惟独永活之神先在。

Christ is not the highest law within Created-Order; He is Lord over Created-Order.
基督不是受造秩序中的最高法则；祂乃是受造秩序的主。

Participation does not imply identity.
参与并不意味着本体同一。

这三句话共同保护 Creator 与 creature 的区别，也允许我们认真谈论神的临在、受造秩序、自然规律、生命、死亡、智慧和真理，而不把其中任何一个概念提升为另一个“神”。

结语

今天从核准朱熹的一句话开始，却最终回到了基督。ABC Theology 的目标不是建立一个越来越庞大的思想系统，而是让科学、文化与哲学提出的问题，在不失去各自真实声音的情况下，被带到基督教最根本的宣认面前。

朱熹可以帮助我们问：何以错综而不失条绪？
科学可以帮助我们问：受造自然如何运行、发展、调节与解构？
ABC Theology 可以继续追问：这一切可理解的 Created-Order，其终极根据究竟是什么？

而基督教的回答最终不是一个公式，不是一个数字，不是一个抽象的“理”，也不是一条最高的自然法则，而是 The Living God。

He is not merely a law of life. He is the Lord of Life.

愿我们继续研究的时候，既敢于思想，也愿意被纠正；既珍惜文化中的智慧，也不把文化概念与神混同；既认真研究受造秩序，也不把受造秩序当作创造主。

Soli Deo Gloria.

Hallelujah! Glory be to the Father and to the Son and to the Holy Ghost. Amen and Amen.